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于2021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6,912,099股，增持金额为31,555,926.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并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包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通知，铁投集团于2021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并将实施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铁投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180,654,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6.57%。

3、本次增持情况：2021年1月8日，铁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6,912,099 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1,555,926.6 元，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4%。本次增持后，铁投集团持有公司 3,187,566,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6.72%。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铁投集团计划自2020年1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包含首次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0年2月5日，铁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2,458,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的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005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为2020-009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铁投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30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包含首次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截至2020年9月23日，铁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96,27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的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056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为2020-093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铁投集团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价格不能完全反应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14%（包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7、实施期限：首次增持（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铁投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